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区委对机关党的工作的决定、指示，提出机关党的建设的规划，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搞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政治建设，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2.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参与对各部门党组（党委、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管理。

3.负责指导协调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4.加强对部门领导班子的了解和监督，为区委考察干部提供建议和意见。

5.负责区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其隶属关系调整的审批。

6.负责区机关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任职的审批。

7.负责区直机关党员发展的审批。

8.按照审批权限规定，负责审议和批准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和处分决定。

9.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审批上述群众组织领导班子的组成及职务的任免，讨论研究这些组织的重要工作，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10.牵头搞好区级机关部门年度工作考评。

11.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76.42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176.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6.42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76.4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109.0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28.9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51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6.4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2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

共预算当年拨款 176.4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350.91 万元，增加 174.49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2018 年年中因工作量增加，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并追加部分预算，该部分经费目前未在本年预算中体现。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4.03 万元，占 75.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57 万元，占 12.23%；住房保障支出（类）20.82 万元，占 11.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109.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按照职能要求开展的机关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5.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6.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6.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本级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4.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本级 1 家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 %。主要用于上级、地方及兄弟单位交流等支出。增长（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日趋重要，互相交流学习增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6.4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 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